

城市规划 资料集

CHENGSHI
GUIHUA
ZILIAOJI

第 8 分册 城市历史保护
与城市更新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城市规划资料集

第八分册 城市历史保护与城市更新

总 主 编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建设部城乡规划司

第八分册主编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规划资料集. 第八分册 城市历史保护与城市更新 /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ISBN 978-7-112-09170-6

I. 城… II. 清… III. ①城市规划—资料—汇编—世界②文物保护—城市规划—资料—汇编—世界 IV. 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8910 号

责任编辑: 王伯扬 陆新之

责任设计: 郑秋菊

责任校对: 陈晶晶 兰曼利

城市规划资料集 第八分册 城市历史保护与城市更新

总 主 编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建设部城乡规划司
第八分册主编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25 $\frac{1}{2}$ 字数: 798 千字
版次: 2008 年 4 月第一版
印次: 200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定价: 198.00 元
ISBN 978-7-112-09170-6
(1583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城市规划资料集》总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问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仇保兴 叶如棠 齐 康 陈为邦 吴良镛 李德华 邹德慈 郑一军
郑孝燮 周干峙 赵宝江 曹洪涛 储传亨

总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静霞 陈晓丽 唐 凯 李晓江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林 王伯扬 邓述平 左 川 石凤德 石 楠 叶贵勋 白明华
李兵弟 李嘉辉 陈秉钊 邹时萌 余柏椿 杨保军 柯焕章 顾小平
贾建中 黄富厢

总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张 菁 谈绪祥 刘金声 陆新之 何冠杰

提供资料单位及机构

1.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2. 清华大学建筑与城市研究所
3. 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5. 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
6.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名城所
8. 北京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9.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
11. 北京清华安地建筑设计顾问责任有限公司
12. 北京土人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
13. 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14. 天津市规划局
15. 辽宁省建设厅
16.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7.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8.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19.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 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1.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22. 南京市规划局
23.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4. 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5. 西安市规划局
26. 哈尔滨市城市规划局
27. 哈尔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8. 苏州市建设局
29. 苏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0. 荆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1. 泉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2. 绍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3. 唐山市规划局
34. 临海市建设局
35.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36. 新加坡国立大学建筑系
37. 英国诺曼·福斯特事务所
38. 英国中英建筑学会

城市规划资料集

第八分册《城市历史保护与城市更新》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编单位：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参编单位：同济大学建筑与城规学院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辑委员会：

主任：左川

执行主任：吴唯佳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景慧 王瑞珠 阮仪三 朱自煊 张杰 张松 武廷海 赵中枢

参编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强 毛其智 石晓冬 王川 王才强 王英 王俊祿 王健
边兰春 叶炜 叶斌 刘伯英 刘桂庭 刘健 任怀乡 阮仪三
陈珊珊 陈继顺 李力 李文墨 李世伟 李红斌 李匡 邱晓翔
沈谨 苏春雨 汪坚强 吴唯佳 吴晨 吴强 吴黎梅 肖连旺
应臻 张尔薇 张昭 张昊 张杰 张松 张晓莉 邹欢
范铁 和红星 金柏苓 林四春 林林 欧修铭 单德启 杨宇
孟宇 武廷海 周陶洪 俞孔坚 俞滨洋 俞静 赵之敬 赵中枢
钟舸 顾晓伟 莫天伟 徐明尧 徐海峰 黄晓江 葛家琪 鲁安东
谭纵波 魏娟娟 禩文灏

编写分工：

1. 基本概念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 城市历史保护部分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其中：中国历史城市的特点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3. 城市整治部分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4. 城市更新部分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5. 城市历史保护的法规、文献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 附录 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其中：上海江南造船厂厂址更新改造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建筑结构技术 中国航空工业设计研究院
- 统稿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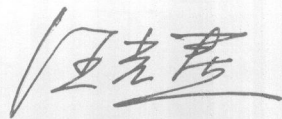
《城市规划资料集》各分册及主编单位名单

- 第一分册： 总论（主编单位：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 第二分册： 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主编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第三分册： 小城镇规划（主编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 第四分册： 控制性详细规划（主编单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第五分册： 城市设计（主编单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第六分册： 城市公共活动中心（主编单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第七分册： 城市居住区规划（主编单位：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 第八分册： 城市历史保护与城市更新（主编单位：清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研究所）
- 第九分册： 风景·园林·绿地·旅游（主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第十分册： 城市交通与城市道路（主编单位：建设部城市交通工程技术中心）
- 第十一分册： 工程规划（主编单位：沈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写在出版之前

人类的文明，社会的进步，促进了城市和镇的发展；城市和镇的发展，又推动了人类的文明、社会的进步，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百年以来，尤其是近二十年，人们意识到人类文明的同时，自然和环境的破坏，资源浪费和枯竭将威胁着人们的生存。人类开始反省，珍惜土地，节约资源，植树造林，防治污染，恢复生态，实施可持续发展。促使人们以科学的规划来构思未来，使得城市和镇的规划重视建筑形态，更注重功能和环境。

社会主义的中国，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化必然快速发展，包含着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工业化，面临着13亿人口的一半以上在城市和镇生活。如何发挥城市规划对未来发展的有效调控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这里涉及到经济体制、科技进步、文化和社会背景，面对的是以中国特色走自己富强的路。总结近一二十年来城市规划学科的理论 and 实践的成果，提供给正在为未来做规划的人们借鉴，从成功的经验和不成功的教训中探索出一些新的思路和方法，描绘出人和自然和谐、文明和环境友好的蓝图，引导人们建设现代的城市和镇，这是编辑出版《城市规划资料集》同志们的意愿。让收录这些已实践的规划资料，对照发展的历史现实，启示城市规划工作者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完善我国城市和镇的规划理论和体系，创作更多的范例，誉今人和后人赞美。



2002年国庆

(汪光焘：建设部部长)

前 言

—

我国已经步入加速城镇化的阶段，城镇化已经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甚至被称作影响新世纪世界发展的一个重大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城市规划，引导城镇化进程的健康发展，是摆在所有从事城市规划工作人们面前的历史使命，也得到了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关注。

城市规划是一项政府职能，又是一门科学，它有着强烈的技术特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市规划学科有了长足的进步，无论是理论建设还是方法手段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城市规划的科学性日益加强。另一方面，大量的城市规划实践在为学科理论建设奠定基础的同时，也为城市规划的各项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城市规划工作是由规划研究、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三大部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规划研究是规划工作的基础，规划编制是体现规划目标的主要手段，而规划管理则是规划编制成果和目标得以实现的主要环节。在这三项工作中，都需要参考大量的国内外资料，包括标准、技术方法、实例、参数等，为了满足广大城市规划工作者的这一需求，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建设部城乡规划司联合全国规划行业有关单位编著了这套《城市规划资料集》。

二

20世纪80年代，曾经由原国家城建总局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过一套《城市规划资料集》。这套丛书在我国恢复城市规划工作，促进城市规划学科的科学化进程中起到过重要的作用。

20多年来，我国的城市规划工作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当中既有规划工作外部环境的巨大变迁，也有城市规划体制的不断改革；既有规划工作重点的转移，也有城市规划工作方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城市规划工作者的队伍也日益壮大，所以，需要适时地对已有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吸收大量新的资料，重新编写一套《城市规划资料集》，以满足和促进学科建设和我国城市规

划工作新的发展需要。

另一方面，由于我们正处于一个迅速变革的年代，方方面面的城市问题不断涌现，各种探索仍须不断深化，有些问题一时无法得出一个准确的结论，有些技术性数据也会随着社会、经济、观念等的发展变化而变化。这对本资料集的编写带来一定的难度，特别是城市规划学科本身兼具政策科学与技术科学的特点，一部分数据或者由于学术研究的滞后，或者由于学科性质所决定，主要还是经验性的，强调因地制宜，注意与实际情况相结合，这些都注定这样一套资料集并不可能像《数学手册》那样缜密。同时，由于时间紧迫，本资料集仍难免有疏漏或不够严密之处，希望读者谅解，并恳请读者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以便今后补充和修订。

尽管如此，这样一部集中展现国内外规划设计理论、优秀规划设计实例的著作，无疑是我国城市规划行业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工作，它具有一定的学术性、权威性，它的参考价值是无庸置疑的。

三

为了编好这部浩瀚的巨著，建设部领导曾多次关心编写工作的进程，主编单位调动了一切可以动员的资源，组成了阵容浩大的编委会，对全书的总体结构、编写体例等进行了多次深入的研究。国内11家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等院校担任各分册的主编单位，上百位专家学者承担了具体的资料收集和编写任务。前后历时三年，如今，这套资料集终于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整套资料集以丛书形式出版，共分为11个分册，分别是：总论；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小城镇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城市居住区规划；城市历史保护与城市更新；风景·园林·绿地·旅游；城市交通与城市道路；工程规划。全书约600万字。

本书既可以作为规划设计人员的基本工具书，也是规划研究和规划管理人员重要的参考资料，还可以作为所有关心城市、支持城市规划工作的广大读者的科普性读物。

在本书问世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编写与出版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特别要衷心感谢各位作者和负责审稿的专家，没有他们的辛勤劳动，是不可能有这样一部兼具理论与应用价值的巨著问世的。

主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建设部城乡规划司
200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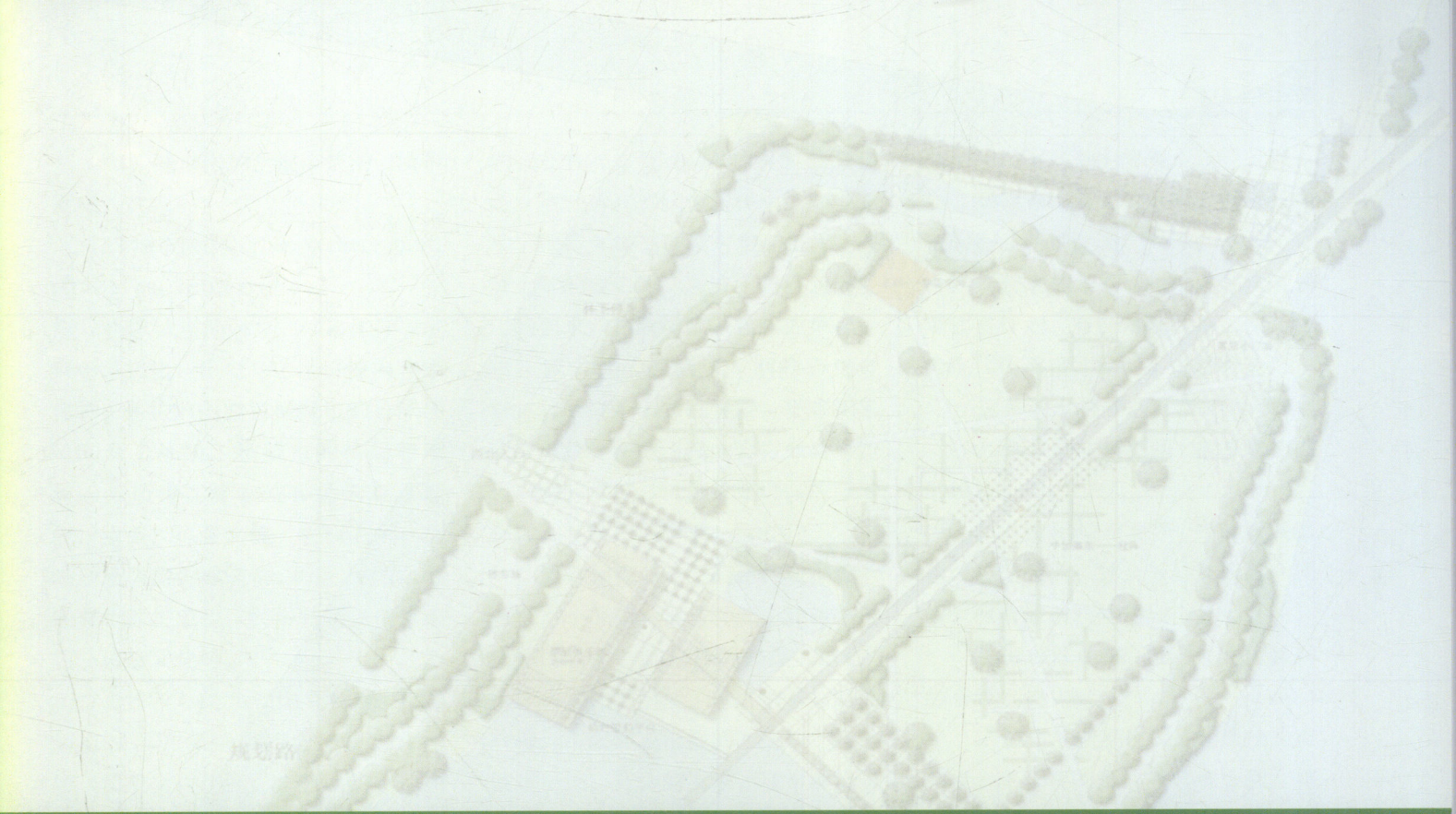
目 录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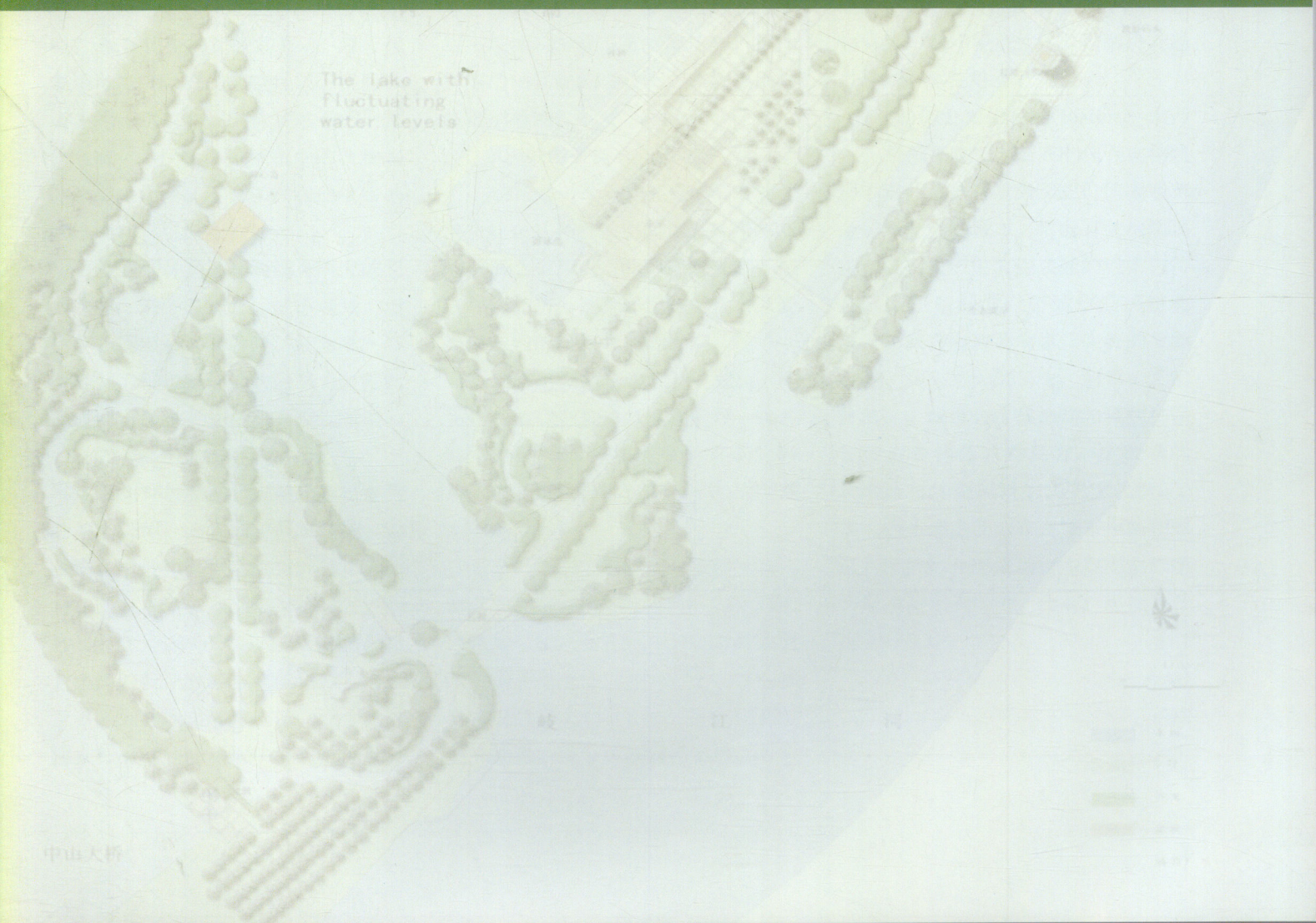
1 基本概念与术语	1
2 城市历史保护	7
2.1 历史城市的特点	9
2.2 历史城市的保护体系	14
2.3 历史城市保护的方法	16
2.4 历史城市保护规划的编制	19
2.5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案例	23
2.5.1 历史文化名城——大城市	23
2.5.1.1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	23
2.5.1.2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	43
2.5.1.3 杭州历史文化名城	53
2.5.1.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	58
2.5.2 历史文化名城——中小城市	72
2.5.2.1 绍兴历史文化名城	72
2.5.2.2 平遥历史文化名城	77
2.5.2.3 大理历史文化名城	85
2.5.2.4 荆州历史文化名城	89
2.5.2.5 常熟历史文化名城	99
2.5.2.6 泰州历史文化名城	103
2.5.2.7 临海历史文化名城	105
2.5.2.8 肇庆历史文化名城	114
2.5.2.9 钟祥历史文化名城	118
2.5.2.10 兴城古城区	121
2.5.2.11 雷州历史文化名城	124
2.5.3 历史文化名镇	127
2.5.3.1 西塘古镇	127
2.5.3.2 周庄古镇	133
2.5.3.3 南浔古镇	138
2.5.3.4 里耶古镇	142
2.5.3.5 楠溪江古村落	148
3 城市整治	151
3.1 城市整治的基本概念	153
3.2 城市整治的历史过程	153
3.3 城市整治的方法与对策	157
3.4 城市整治规划案例	159
3.4.1 居住区整治	159
3.4.1.1 苏州平江区	159

3.4.1.2	英国格拉斯哥东区	162
3.4.1.3	英国麦肯罗斯费尔德的布莱克罗德	165
3.4.1.4	美国费城协会山地区	167
3.4.2	商业街(区)整治	170
3.4.2.1	哈尔滨中央大街	170
3.4.2.2	泉州中山路	173
3.4.2.3	美国波士顿昆西市场	177
3.4.2.4	美国巴尔的摩内港	180
3.4.2.5	美国纽约 SOHO 区更新	183
3.4.2.6	新加坡远东广场	185
3.4.3	城墙、护城河及废弃地块的整治	189
3.4.3.1	西安环城公园整治	189
3.4.3.2	合肥环城公园整治	192
3.4.3.3	南京石头城明城墙风貌带整治	195
3.4.3.4	北京元大都城墙遗址公园	198
3.4.3.5	法国巴黎废弃铁路及圣安东尼市郊区整治	201
3.4.4	大型活动引发的城市整治	205
3.4.4.1	北京 50 周年国庆前城市整治	205
3.4.4.2	广州九运会前整治	208
3.4.4.3	南京十运会前秦淮河紫金山整治	214
3.4.4.4	西班牙巴塞罗那奥运会前公共空间整治	219
4	城市更新	223
4.1	城市更新基本概念	225
4.2	城市更新基本理论	226
4.3	城市更新的类型	229
4.4	城市更新的规划体系	231
4.5	城市更新的发展历程	236
4.6	城市更新的规划案例	238
4.6.1	城市综合更新	238
4.6.1.1	20 世纪中后期法国巴黎的城市更新	238
4.6.1.2	日本东京的城市更新	247
4.6.2	居住区更新	251
4.6.2.1	北京菊儿胡同新四合院住宅区	251
4.6.2.2	苏州桐芳巷小区	254
4.6.3	商业(街)区更新	256
4.6.3.1	青岛中山路	256
4.6.3.2	上海卢湾区太平桥地区新天地	263
4.6.3.3	台北淡水老街	266
4.6.3.4	新加坡白沙浮广场	269
4.6.4	混合地区更新	272
4.6.4.1	广州市荔湾分区旧城更新	272
4.6.4.2	德国卡塞尔城厢新城更新	276
4.6.4.3	英国伦敦巴比肯地区更新	283
4.6.4.4	美国旧金山叶巴·贝那中心更新	285
4.6.5	工业区更新	289
4.6.5.1	沈阳铁西工业区	289
4.6.5.2	广东中山岐江公园	292

4.6.5.3	德国埃姆歇国际建筑展	296
4.6.5.4	英国伯明翰市布林德里地区	302
4.6.5.5	加拿大格兰威尔岛	305
4.6.6	机场、火车站、港口、中央干道等更新	308
4.6.6.1	美国亚特兰大车站重新开发	308
4.6.6.2	德国慕尼黑旧机场改造与会展新城	310
4.6.6.3	美国纽约南街港	316
4.6.6.4	德国汉堡港口新城	318
4.6.6.5	澳大利亚悉尼达令港更新	323
4.6.6.6	美国波士顿中央干道、隧道工程	326
4.6.7	滨水地区更新	331
4.6.7.1	成都府南河及沿岸地区	331
4.6.7.2	上海苏州河地区	333
4.6.7.3	天津海河两岸综合开发	335
4.6.8	灾后重建	339
4.6.8.1	唐山市灾后重建	339
4.6.8.2	台湾921震后重建	343
4.6.8.3	日本神户市震后重建	344
4.6.8.4	葡萄牙里斯本查埃多地区重建	347
4.6.9	城市更新中的交通组织	349
4.6.9.1	北京王府井商业街交通组织模式	349
4.6.9.2	沈阳太原街商业中心交通组织模式	351
5	城市历史保护的法规、文献	353
5.1	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国际文献：国际公约与宪章等	355
5.2	英、日、德等国和地区城市历史保护的法规、法规节录	358
5.3	中国城市历史保护的法规、法规节录	360
6	附录 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	363
	一、工业遗产保护的实施方法	365
	二、案例	368
	三、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建筑物结构技术	381
	本书主要参编人员名单	383
	参考文献	386
	后记	392



1 基本概念与术语



(1) 城市保护、城市整治、城市更新

1) 城市保护(urban conservation, city/town conservation)

指以城市为对象,对其具有一定科学、文化、历史与艺术价值内容的保护。保护的内容包括城市的自然环境和历史环境,指城市的格局和风貌;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地貌、水系、风景名胜、古树名木;反映历史风貌的建筑群、街区、村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民俗精华、传统工艺、传统文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城市的保护体系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历史环境保护,要根据其中不同的保护对象和特点采取不同方式。对于“文物保护单位”,要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存历史的原貌和真迹。对于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典型地段,要保存历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历史文化名城,不仅要保护城市中的文物古迹和历史地段,还要保护和延续古城的格局和历史风貌。

城市保护是多学科综合研究的长期课题,需要建筑学、城市规划、历史学、地理学、考古学、社会学、环境学、工程学科等的共同努力,才能促成城市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

2) 城市整治

城市环境整治贯穿城市建设发展的整个历程。西方国家从古希腊、古罗马、中世纪到文艺复兴,城市建设经历了从萌芽、发展到高潮的过程。19世纪工业革命以来,随着经济与社会条件的变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产生了一系列的城市环境问题,许多西方国家针对不同的城市环境整治问题开

始进行探索。我国从新中国建立伊始,政府为改善城市居民生活,即着手于进行大规模的城市整治工程,在数十年的实践中,适应了经济发展变化的要求,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和经验。城市整治经历了长期的历史过程,却始终处于实践阶段,尽管积累了许多经验并在实践内容方面有了比较清晰的界定,但仍缺乏严谨的学术定义和系统理论框架。

通常情况下,人们会将城市整治理解为小规模物质性改造和对物质磨损的补偿,如房屋的修缮和改建、水体与绿化的治理、道路拓宽与路面改善、市政环卫设施的改造等。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整治也逐渐有了更为广泛的内涵,其与经济发展、规划设计、城市管理的结合也更为紧密。内容涉及城市交通环境改善、衰败地段复兴、废弃土地治理等更多领域,与城市更新改造和历史保护等活动往往配合进行,其间界线也就更加模糊。

3) 城市更新

城市是一个动态系统,城市的经济、社会、环境、空间形态处于不断的发展之中。城市的动态既受制于城市外部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又受到城市内部增长衰退的影响。

城市更新是上述经济、社会、环境和空间动态发展的直观表现,也是城市政府对这些动态发展在不同时间、地点形成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所采取的政策行动。

由于不同时期城市更新的经济、社会和政策环境不同,制定的措施、方法和目标也不相同,因此对城市更新的基本概念作一个统一的、适合所有情况的定义非常困难。综合已有的研究成果,城市更新的基本概念可以

概括为以下几种主要观点。

①对错综复杂的城市问题进行纠正的全面计划。

②将老化了的的城市地区和建筑景观作有计划、有针对性改善,使其成为现代化都市实体的组成部分。

这种观点将城市更新分为两类:

a.狭义的城市更新,指重建为主的城市更新;

b.广义的城市更新,指对旧城结构(包括经济、社会等)进行综合调整,改善城市功能的城市更新。

③旧城区经济、社会、文化复兴综合计划的实施。

a.城市更新不仅仅是物质性的再开发,更重要的是注重其综合性、整体性和关联性,探寻其深层结构性问题,彻底解决城市衰退的根本矛盾;

b.城市更新是一种针对城市更新地区,寻找持续改善城市经济、社会、物质形态和环境条件、提供解决问题方法的一体化综合行动。

(2)历史文化名城(historic city)

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根据有关法规要求,被列入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应符合以下三条标准:①城市的历史悠久,仍保存有较为丰富、完好的文物古迹,具有重大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②城市的现状格局和风貌仍保留着历史特色,并具有一定数量的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③文物古迹主要分布在城市市区和郊区,保护和合理使用这些历史文化遗产对该城市的性质、布局、建设方针有重要影响。

(3)历史城区(historic urban area)

城镇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在口头上

常有老城区、旧城区、古城区等多种提法。因老城区和旧城区无本质区别,故不采用老城区的提法。用历史城区涵盖通称的古城区和旧城区。

我国大多数城市(包括一些历史文化名城),由于城墙被拆除,城市快速发展等原因,历史城区的范围和界限比较模糊,真正保存完好的历史城区数量很少。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对于这些历史城区,可以进行新的建设,但应当延续传统风貌特色,与整体风貌相协调。但是也有一些城市,比如平遥和丽江的古城,历史城区范围清楚,格局和风貌保存较为完整,应当通过保护规划,制定严格的保护控制的措施,使历史城区的特色能够得到保护。

(4) 历史地段(historic area)

保留遗存较为丰富,能够比较完整、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或民族、地方特色,或存有较多文物古迹、近现代史迹和历史建筑,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地区。

历史地段是国际上通用的概念。可以是文物古迹比较集中连片的地段,也可以是能较完整体现出历史风貌或地方特色区域。地段内可以有文物保护单位,也可以没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地段可以是街区,也可以是建筑群、小镇、村寨等。

居住性历史街区是历史地段的重要类型之一。我国历史地段的保护首先是从历史街区开始的,这是因为历史街区内涵丰富,是城市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整体的环境风貌体现其历史文化价值,展示着某历史时期的典型风貌特色,反映着城市历史发展的脉络。2002年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采用“历史文化街区”这个法定名词后,历

史街区这个名词将被逐步取代。

(5) 历史文化街区(historic conservation area)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应予重点保护的历史地段,称为历史文化街区。

2002年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采用了“历史文化街区”这个法定名词。1986年12月8日国务院批转建设部、文化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报告》中提出,对于一些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能较完整地体现出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小镇、村寨等,可根据它们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公布为“历史文化保护区”。包括北京在内的一些名城在保护规划中仍然使用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概念。城市中的历史文化保护区与“历史文化街区”的内涵基本相同,今后的保护规划中将采用历史文化街区的概念。

(6) 文物古迹(historic monuments and sites)

人类在历史上创造的具有文化价值的不可移动的实物遗存,包括地面与地下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古碑石刻、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

(7) 文物保护单位(officially protected monuments and sites)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应予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根据文物法的规定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地下文物埋藏区(underground archaeological remains)

地下文物集中分布的地区,由城市人民政府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为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包括埋藏在城市地面之下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遗址等。地下文物埋藏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著名的郑州商城、洛阳隋唐古城等,就位于现在建城区之下。地下文物埋藏区根据其研究成果可以分为已经确切定位的地下文物埋藏区,经过探测基本明确范围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和尚未完全确定范围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北京市人民政府自1993年至今,已经公布了三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共50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第3.1.6条也要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的范围界线。

(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conservation plan of historic city)

以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协调保护与建设发展为目的,以确定保护的原则、内容和重点,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措施为主要内容的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专项规划。

(10) 建设控制地带(developing control area, development control area)

在保护区范围以外允许建设,但应严格控制其建构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的区域。

历史文化街区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在概念上有所区别。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是为了保护文物本身的环境风貌,同时考虑文物的安全需要。在管理上,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任何建设活动,其设计方案须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